

机电商会关于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的 评论意见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谨代表会员企业就欧委会公布的《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及附件提交评论意见。

机电商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活动的各种经济类型组织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现有会员企业万余家，其中包括已在和拟在欧盟投资的中国企业。

一、综述

机电商会和会员企业理解欧盟实施《外国补贴条例》的初衷，意在为企业创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但是过于繁琐和不确定的程序可能会使非欧盟企业遭受不公正待遇，从而打击各国企业在欧盟的投资，损害欧盟的利益和竞争力。构建健康、有序和高效的欧盟市场，需要欧盟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吸纳更多全球优秀企业赴欧开展合作，实现欧盟盟内企业和盟外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二、对《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的具体改进建议

就《外国补贴条例实施细则》及附件，机电商会和会员企业希望能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条例实施的程序及内容予以

明确和改进：

（一）减少程序上的不确定性。

1. 明确触发申报程序的可能情形。实施细则中提及“欧盟能够主动调查有关可能扭曲的外国补贴的所有市场情况”，这将给非欧盟企业在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希望能够对可能触发情形在范围上进行界定。

2. 明确事前咨询程序的法律效力和时间截点。实施细则提供了事前咨询程序，调查机关可依据申报方的特定情形减免所需要提供的信息。但对于该咨询的法律效力及所需时间都尚未确定，希望能够在实施时对以上两个方面予以明确。

3. 赋予企业充分申诉的权利。调查机关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申报机关及其联系方式，以方便企业就条例中相关问题进行咨询。此外，在实施条例过程中，针对企业可能存在的违反条例行为，调查机关应向企业如实披露并赋予企业充分的申诉权，同时在程序的各个环节阶段允许利害关系方发表评论并设置听证环节和排除程序。

（二）减轻企业申报负担，并对企业提供信息予以保密。

实施细则规定申报程序要求申报方提供在过去三年与财政资助相关的信息，企业收集整理信息、聘请专业团队、建立内部管理体系等都将给企业增加巨大的成本，希望欧委会能够考虑到企业的申报成本，尽可能简化申报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此外，企业申报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及数据安全，希望欧委会尽可能缩小信息及数据申报范围，并采取充分措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对整体利益做综合考量。

除条例本身外，欧盟应充分考虑非欧盟企业在欧盟境内投资对欧盟企业、消费者及环境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就企业可能存在的违反条例行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确保欧盟整体利益的实现；此外还要考虑，财政资助一定程度上对非欧企业所在国的内部劳工及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希望欧盟能够对以上积极影响做综合考量。

三、总结

虽然欧盟的初衷是为了创造公平的环境，但是过于繁琐和不确定的实施细则却很有可能打击各国企业在欧盟的投资，从而损害欧盟的利益和竞争力。在国际社会面临能源短缺、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等全球性危机的严峻形势下，欧盟更应该秉持合作理念，与各国建立有序、持久的合作关系，共克时艰、共赢商机。如果竞争是起点，那么合作共赢才是终点。机电商会希望欧盟能够从长远考虑，从盟内利益、企业利益、公共利益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谨慎实施和适用欧盟《外国补贴条例》。